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仁路7號5樓
電話：(02)8758 6940
傳真：(02)8758 6920
聯絡人：張乃文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瑞銀信字第113號

主旨：瑞銀境外系列基金之美國人銷售限制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瑞銀境外系列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美國人銷售限制之「美國人」定義變動，相關訊息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銀行台北分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

總經理 焦新

2017 年 6 月 22 日

就您與UBS AG 簽訂之「Rebate Agreement」，或與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（以下簡稱「本合約」）。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茲此致函通知，為更新 UBS Investment Funds 銷售公開說明書（"公開說明書"）之美國人銷售限制，我們現修訂本行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所使用 "美國人" 一詞之定義。此等變動亦將適用本合約。

為方便您參考使用，茲此將 UBS AG 公開說明書目前就美國人銷售限制所使用之美國人定義，以及未來將使用之修訂後美國人定義("美國人定義") 比較列示如下：

目前美國人銷售限制所使用之美國人定義：	美國人銷售限制未來將使用之新美國人定義（劃底線者）：
"UBS Funds 之任何基金單位/股份，皆不得於美國境內報價、銷售或交付。	"UBS Funds 之任何基金單位/股份，皆不得於美國境內報價、銷售或交付。
UBS Funds 之任何基金單位/股份，皆不得對美國公民、美國居民或收入及／或報酬需繳納美國所得稅之其他自然人及法人實體報價、銷售或交付，無論其所得及／或報酬來源為何皆同；此外，前述規定亦適用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（Regulation S of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）及／或美國商品交易法（US Commodity Exchange Act）及前述二法條修訂內容規定，被認定為美國人之人。"	UBS Funds 之任何基金單位/股份，皆不得向 <u>美國人</u> 報價、銷售或交付。 <u>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：</u> (i)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(a)(30) 條（Section 7701(a)(30)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）及其修訂內容定義、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（Treasury Regulations）定義之美國人； (ii)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（17 CFR § 230.902(k））定義之美國人； (iii) 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.7 條（Rule 4.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）（17 CFR § 4.7(a)(1) (iv)）所定義之非美國人； (iv)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(a)(30)-1 條（Rule 202(a)(30)-1）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；或 (v)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、實體或其他架構。"

請注意，本合約就 UBS Investment Funds 相關事宜所使用或引用之"美國人"定義，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以新規定取代之。

UBS AG 為非美國基金（譬如：UBS Investment Funds）的外國經銷商及／或顧問，因此需遵守美國人銷售限制規定。更新美國人定義之目的，在確保 UBS AG 不需在"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（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）"（又稱陶德-法蘭克法案）施行之後，因任何美國人投資 UBS Investment Funds，而需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（CFTC）之商品集中經銷商（Commodity Pool Operator，簡稱 CPO）或商品交易顧問（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，簡稱 CTA）登記規定所規範。

請注意，在公開說明書納入美國人銷售限制的新美國人定義之後，您將需遵守該新定義之規定，且新定義至遲應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適用。請參考依據本合約規定已提供或將提供給您的最新版本公開說明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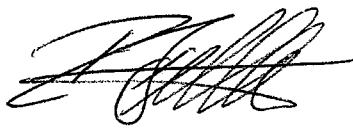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建議您仔細瞭解 CFTC 第 4.7 條以及 1933 年證券法 S 法規在適用方面的所有差異，以決定新定義是否將影響您的客戶評估活動。

請注意，不論是否有上述變動，UBS Funds 之任何基金單位/股份，皆不能在美國境內報價、銷售或交付。

若您有任何進一步疑問，請隨時與您的業務通路窗口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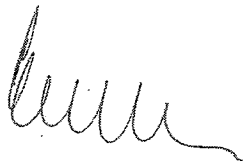
順頌商祺

UBS AG



René Buehlmann

Head of Asia Pacific
Global Head of Wholesale Client Coverage



Dr. Dieter A. Grüninger

Senior Legal Counsel